

開戶應備文件

1、個人戶部分：

- (1) 持國民身分證者，應再徵提其他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
- (2) 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者，應再徵提其他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
- (3) 未持有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及無戶籍國民，應徵提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 (4) 未持有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應徵提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

2、非個人戶部分：

- (1) 已取得我國登記機關證明文件者應徵提登記機關之證明文件，及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證明文件。

註：若登記機關證明文件無統編者，應另徵提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所核發之扣繳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2) 未取得我國登記機關證明文件之外國（含大陸地區）法人應徵提以下文件：

- 甲、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乙、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丙、法人出具在臺代表人或代理人之授權書。
- 丁、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所核發之扣繳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